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內政部 97.8.20 內授移字第 0971027729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機關		經常性業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交通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八、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九、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經常性業務
		十、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	內政部	各機關	98.12.31
		十一、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經常性業務
醫療優 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符合「生育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	一、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行政院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p>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p>			
		<p>五、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p>	<p>文建會</p>		<p>經常性業務</p>